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114. 11. 1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盈 114 偵 9955 字第

025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955、11552 號被告黃○飛

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黃○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，
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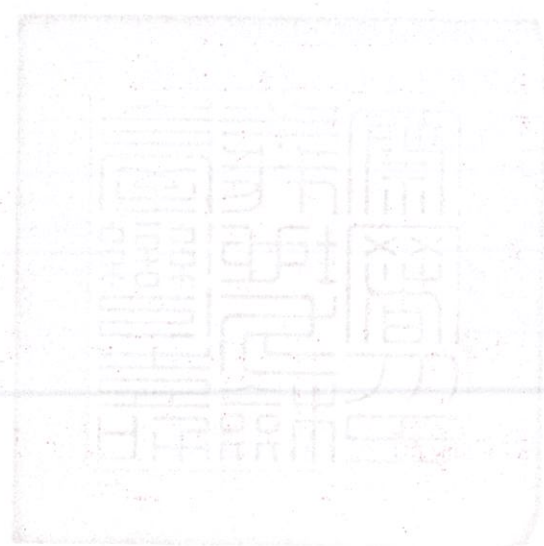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邱朝智 決行



01-11-11

03220

新嘉坡孔廟